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望市监听字〔2023〕22564号

湖南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湖南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核准，根据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湘0112刑初275号），认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通过召开推介会、发放宣传单、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以寄存代售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责任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及相应罚金。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明：

证据1：《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2：《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望检建建受〔2022〕62号），证明事件的起因及检察机关相关意见建议；

证据3：《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湘0112刑初275号），证明当事人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严重违法事实；

证据 4: 《现场检查笔录》、长沙市望城区佳恩美容美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现场照片, 仅作补充证明材料, 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地址经营。

本局认为: 你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执法人员: 陈明振

执法人员: 王 敏

联系电话: 0731-88082315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8日

